

#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設立於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
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，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，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、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一 學費：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 雜費：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- 三 代辦費：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  - (一)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、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  - (二)活動費：辦理教學、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  - (三)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  - (四)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  - (五)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、折舊費；駕駛人員之人事費，以雜費支付為主，不足部分，以交通費支付。
  - (六)延長照顧服務費：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。
  - (七)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：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。
- 四 代收費：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：
  - (一)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  - (二)家長會費：成立家長會者，其家長會行政、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(三) 其他費用：

1.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；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。
2. 參加校外教學者，其保險費、車資（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）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。

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；並得視實際需求，減列收費項目。

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。

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，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(詳附件)規定辦理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備查。

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、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指定網站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逾五日（含例假日）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期間不包含前項假日者，則無須辦理退費事宜。